

»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行業趨勢及利率

集團之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及能源，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基礎可減少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不利影響，例如香港物業價值下調、石油與燃氣價格下降、航運業務陷入週期性低潮、證券投資價值下挫，以及利率波動等。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資本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實際之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偏離上述水平。倘集團之信貸評級下降，可能會影響其獲取借貸之成效及借貸之成本，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及全球各國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以約五十種不同之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集團承受若干因外幣匯價波動而引起的不利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賬目、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因匯價波動引致之潛在不利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所用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多個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發展，均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航運公司進行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航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之碼頭設施，因此日後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電訊同業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與保留客戶之機會，因而影響其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收入；

» 風險因素

- 來自提供另類電訊技術公司之競爭風險，而正在或將會開發之替代技術未來可能帶來潛在競爭；
- 在內地從事地產投資與發展之發展商日益增多，可能導致集團來自地產發展之回報下降；及
- 亞洲與歐洲零售業之競爭對手料將持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並可能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享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及其營運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未來發展

集團繼續透過內部增長拓展業務，並進行選擇性收購，以擴大固有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之收購能否成功，決定因素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收購之業務而享有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此等業務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之業務，而無法獲得預期之財務利益，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澳洲、以色列與香港取得3G牌照與發展3G網絡。為取得盈利與集團預期之投資回報，3G業務需要繼續提高客戶人數與經營毛利，以支付營運成本、上客成本與資本開支。倘集團不能大幅提高客戶人數與經營毛利，則3G業務之營運成本可能使總投資與融資需求上升，因而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一百七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六十六億四千六百萬元來自集團於英國之3G業務。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確認，主要視乎集團之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倘若該等業務之預測表現與相應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損益表中扣除，因而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在英國，集團可享有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3G業務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固有業務於同一時期內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此外，英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全國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其中一項策略是拓展其在香港傳統市場以外之業務。集團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及其轉變之影響，例如歐洲聯盟或世界貿易組織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所有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與主導公司之法規、有關反競爭協議與慣例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
- 延遲獲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尤其是本集團若干基建業務與內地若干地產發展合營項目；
- 電訊及廣播條例；及
- 環保法規。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之國家資產，因而在許多國家均受到政府之管制與法例之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之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經營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特許權。

集團在內地之合資發展項目須取得各級政府機關之審批，惟集團不能保證可取得該等審批。政府政策之改變可影響之範圍包括集團於此等合資發展項目之投資水平與注資需求，因而影響到集團應佔之整體回報。

與從事油氣行業之其他公司一樣，赫斯基能源之業務亦受環保法規管轄。在履行監管法例所規定之責任時，赫斯基能源承擔採取預防與糾正措施所引致之開支。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法規之變動不會對赫斯基能源及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影響競爭力之變動，均可能為集團基建與能源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商業營運而令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根據個別國家主管當局所授出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所有此等牌照均有期限，且可能不會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可能須予更改。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該等牌照附有多項規定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須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能否取得整體之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之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

» 風險因素

香港及內地

集團有相當部分之業務於香港經營。因此，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可能會受香港政局，以及香港與周邊地區(尤其是內地)之整體經濟環境影響。集團不能保證，其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將不會因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內地之政治、社會與經濟發展，以及內地與其他國家之貿易關係，可能不時對香港經濟與物業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目前在內地投資多家合營公司，並可能決定在內地多個市場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集團於內地投資之價值，可能會受到當地在政治、社會或法律方面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不利影響。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與政治體系改革。持續推行之改革或會受到內部政治、社會與經濟因素影響。經濟政策或法規之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使外來投資卻步。

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之政策目標是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準則與詮釋。為此，會計師公會已於二〇〇四年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集團已採納(並於需要時追溯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變動之影響已在其二〇〇五年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反映。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會再頒佈更多新訂與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及詮釋的要求。上述因素可能令集團因而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之疾病

二〇〇三年在內地、新加坡、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國家及加拿大曾爆發非典型肺炎(「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國家之經濟構成重大打擊。近期，傳媒報道在禽鳥之間，甚或在個別動物與人類之間傳播H5N1病毒或「禽流感」。集團不能保證全球性之嚴重傳染病不會再次爆發。倘若發生此種情況，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均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